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行业协会

新机学字（2022］17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“质量月”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，大力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，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，促进质量强国建设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市场监管总局等 21 个部门定于 2022 年 9 月联合开展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由新疆机械电子行业协会、新疆机械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：新疆机电两会）共同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

二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安排

组织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广，推动开展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的“三品”全国行系列主题活动。

质量标杆是指有关组织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的理念、方法、

工具或互联网手段，开展质量管理和改进创新活动，以提高质量水平、提升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。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：

1．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的；

2．其申报方法和经验已在本单位、车间、班组成熟应用，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，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的；

3．承诺被遴选为质量标杆后，积极参与相关经验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要求

1．申报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前。

2．推荐要求：申报质量标杆材料需经本单位推荐，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。

3．企业根据申报要求，准备报送材料（见附件），将材料（Word 版）及盖章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1481623905@qq.com（邮件注明：质量标杆名称+企业名称）。

四、评审工作

新疆机电两会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和答辩评审，必要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。

五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和推广

1. 2022 年 9 月新疆机电两会将共同组织深入推广质量标杆典型经验交流活动，通过专家讲座、标杆经验分享等形式，推广质量标杆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和经验，引导更多组织“学标杆、做标杆、超标杆”。

2．加大质量标杆的宣传力度，由新疆机电两会共同统筹安排，通过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专题报道质量标杆典型经验，组织宣传质量标杆的经验，进一步扩大质量标杆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五、联系方式联系人

联 系 人：冯志刚 13199887120、李　健 13150332818

邮　　箱：1481623905@qq.com

收件单位：新疆机械电子行业协会

地　　址：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40 号 319 室

邮　　编：830002

附件：

1．质量标杆（企业类）申报表

2. 2022 年质量标杆遴选说明与申报标准

3．质量标杆总结材料编写说明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行业协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